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 赛隆 公告编号:2025-07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20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0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东出席的可能: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 地点: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披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www.cs.com.cn>)的有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出席会议时,出席人应出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 登记时间、地点:2025年9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3.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

(3)邮政编码:519060

(4)电话:0756-3882955

(5)传真:0756-3352738

(6)电子邮箱:pharm@pharm.com

4. 注意事项:

(1)出席股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将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次股东会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投票代码:362898

2. 投票简称:赛隆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议案作出投票选择后,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

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6.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或表决权委托方式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7.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期间:2025年9月29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备注:1.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 赛隆 公告编号:2025-074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函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确保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顺利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公司总部办公楼704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104

2.出席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6,405,323,091

3.出席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0.74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全体董事王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董立志先生、监事齐登业先生(辞职后继续履行)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监事毛展宏先生列席会议;董事、总经理李洪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唐邦秀先生出席会见;副总经理王培文先生、郭伟达先生列席会议。

(六)会议议程:

1.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389,724,321 99.7564 13,708,387 0.2140 1,890,383 0.02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9,789,046 87.5595 13,708,387 10.9327 1,890,383 1.50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于2025年9月5日公告的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波、张永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105,799,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111%;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5,550,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249,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249,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105,799,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249,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2%。